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璿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振宗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57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